

证券代码：835000

证券简称：锐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8%，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高冠男	是	董事长、总经理	B	75,000	0.27%	5,100,000
2	孙君瑞	否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C	100,000	0.36%	0
3	张校维	否	原核心技术人员	D	100,000	0.36%	0
合计				—	275,000	0.98%	5,100,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详见本公告四、其他情况（四）披露内容。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868,333	59.9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065,000	25.12%
	2、个人或基金	220,000	0.78%
	3、其他法人	3,966,667	14.11%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251,667	40.01%
总股本		28,12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2017年7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42）。本次定向发行是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激励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激励对象应承诺自激励股份取得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就本次授予的激励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本次发行

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高冠男、孙君瑞和张校维参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分别为 300,000 股、100,000 股和 1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申请日距离该次新增股份挂牌流通日 2018 年 3 月 9 日已超过 36 个月。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